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4 年度稽核計畫

113 年 11 月 5 日北藝大秘字第 1131004620 號函核定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、運用及監督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狀況，俾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健全化及持續有效運作，依據行政院函頒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本校內部稽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113年10月29日會議決議。

貳、稽核重點項目

一、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：

- (一) 為利瞭解各單位內控制度遵循情形，本小組依本校「內部控制小組設置及執行作業要點」及「內部稽核小組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」第二點等規定，進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評估。
- (二) 依本小組113年10月29日會議決議，擇定「人事行政循環：教師、研究人員聘任」、「人事行政循環：約用人員聘任與敘薪」業務項目進行稽核。

二、113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：

- (一) 為持續瞭解各單位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推行情形，本小組依本校「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」及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稽核程序書」規定，進行各單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國際傳輸等相關作業查核。
- (二) 依本小組113年10月29日會議決議，擇定下列單位進行稽核：
 1. 行政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：電子計算機中心。
 2. 執行小組業務流程：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展演藝術中心、藝術社會實踐暨推廣教育中心、戲劇學系、舞蹈學系、電影與新媒體學院、文化資源學院、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暨在職專班。

三、113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：

- (一) 依本校「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三點及「內部稽核小組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」第二點規定辦理。
- (二) 依本小組114年3月會議決議，於113年度校務基金決算報告書擇定校務基金年度稽核項目。

參、稽核作業期程

一、依本校「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中提出稽核報告。

二、113學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於114年6月3日召開，為利114年度稽核業務執行及稽核報告之提出，擬定作業期程如下：

項次	工作事項	期程	權責分工
1	確認年度稽核項目	113年10月29日(內控項目等) 114年3月中(年度決算)	本小組
2	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風險評估結果書面審議	114年3月中	本小組
3	完成稽核作業及分組報告撰擬	114年4月中	各分組
4	完成稽核報告初稿	114年4月底	本小組
5	確認稽核報告	114年5月中	本小組
6	提報校務會議	114年6月3日	本小組
7	提送稽核報告予各執行單位	114年6月底	本小組

肆、稽核計畫表

項次	稽核項目	稽核目的	稽核期間	查核日期		稽核人員
				起	訖	
1	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：人事行政循環—教師、研究人員聘任。	驗證教師、研究人員聘任作業流程業務是否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。	113/1/1~ 113/12/31	113/11月	114/2月	王曉華委員 裴靈委員 顏珮媛委員 吳淑鈴委員
2	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：人事行政循環—約用人員聘任與敘薪。	驗證約用人員聘任與敘薪作業流程業務是否符合內部控	113/1/1~ 113/12/31	113/11月	114/2月	王曉華委員 裴靈委員 顏珮媛委員 吳淑鈴委員

		制制度規定。				
3	113學年度各項招生經費收支狀況	驗證各項招生經費收支狀況是否符合規定。	112/1/1~112/12/31	113/11月	114/2月	陳佳敏委員 吳淑鈴委員
4	113年度出納會計業務查核計畫	驗證出納會計業務作業是否符合規定。	112/1/1~112/12/31	113/11月	113/11月	蔡慧貞委員 吳淑鈴委員
5	112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稽核	驗證科技部補助計畫作業是否符合規定。	112/1/1~112/12/31	113/11月	114/2月	黃立芸委員 吳淑鈴委員
6	113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-行政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(電子計算機中心)	查核各單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國際傳輸等相關作業，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規定。	113/1/1~113/12/31	114/1月	114/2月	稽核委員 分組進行
7	113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-執行小組業務流程(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展演藝術中心、藝術社會實踐暨推廣教育中心、戲劇學系、舞蹈學系、電影與新媒體學院、文化資源學院、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暨在職專班，共9個單位)	查核各單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國際傳輸等相關作業，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規定。	113/1/1~113/12/31	114/1月	114/2月	
8	113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	查核校務基金年度決算情形。	113/1/1~113/12/31	114/3月	114/4月	車炎江委員 葉安德委員 曾介宏委員 陳致宏委員 吳淑鈴委員

伍、其他

本計畫於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週知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。